

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4-G1-00007-CGZX

采购人：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采购合同文本 .....	2
合同附件: .....	5
1. 成交通知书; .....	5
2. 开标一览表; .....	6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4. 服务承诺方案; .....	19



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培训项目经费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千捌佰陆拾元整（¥349860 元），招标当年 12 月中旬前拨付剩下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千玖佰肆拾元整（¥149940 元）。如乙方在甲方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必须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为联合体中标，乙方指联合体双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方案；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盖章）：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2层201号房屋D6-4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524870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71903019510201
合同签订时间：	